

## 采购合同（23 标播种）

甲方：宁陵县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：虞城县正大农机服务专业合作社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开展小麦机械播种有关事项协商一致，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，订立本合同。

### 一、合同文本构成

- （一）本合同条款；
- （二）招标文件；
- （三）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；
- （四）中标通知书；
- （五）成交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；
- （六）本合同附件。

### 二、作业内容

- （一）具体作业地点：宁陵县县域。
- （二）作业内容：开展小麦机械播种
- （三）作业面积：16065 亩（壹万陆仟零陆拾伍亩、1 亩=666.7 平方米）。
- （四）作业实施时间：2024 年 10 月 5 日-2024 年 10 月 25 日（除自然灾害及不可抗力因素）

### 三、作业费标准、结算方式及付款方式

（一）作业服务费共计 40.0 万元（肆拾万元整），其中财政资金 14.4 万元（壹拾肆万肆仟元整），中标单价 24.9 元/亩（贰拾肆元玖角每亩）。

（二）结算方式：每户作业完成后，乙方组织填写《农业社会化服务作业单》（附件 1）、《农业社会化服务补贴申请表》（附件 2）和《宁陵县 2024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情况汇总表》（附件 3），经乙方法人代表、项目村委负责人和乡镇监督人员三方签字盖章认可，并在村务公开栏公示（附件 1、附件 3），公示时间不少于 7 天。项目任务完成后，乙方依据每个农户签字附件进行登记汇总后交项目区乡镇政府负责

同志签字并加盖乡镇公章（附件3），上报县农业农村局、县财政局。同时，乙方组织项目乡镇、村委负责人签《宁陵县2024年农业社会化服务对象承诺书》（附件4），对服务对象、服务面积、服务方式、服务质量进行初验，并形成验收档案，由乙方上报县农业农村局。

（三）财政付款方式：签订合同且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0%，拌种出苗经验收后10~20个工作日付款合同金额的60%。

（四）双方对作业面积有异议时，按双方实际丈量作业面积计算。

#### 四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（一）乙方要按合同要求准时到甲方指定的作业地点开展作业服务。

（二）乙方要保证投入作业服务的农业机械技术状态良好，作业机械要安装智能监测设备。监测数据作为项目实施作业面积的主要依据，并提供作业服务影像、图片、文字等相关证明资料，以备验收存档；驾驶操作人员具备合法的资格，按照操作规程作业，确保安全生产。

（三）乙方应按照要求服务作业技术标准保证作业质量。

主要采取17-20cm等行距、行距23-25cm宽幅匀播、10×25cm宽窄行3种播种方式，播深3-5cm，下籽均匀、深浅一致、不重播、不漏播，播种镇压一次性完成。

（四）具备作业条件后，乙方须24小时内进入作业。

（五）乙方与农户出现纠纷时，由双方自行协商解决处理，直至农户签字确认为止。

（六）乙方应充分考虑收获中的不安全因素，出现安全事故由乙方全部负责。

（七）如签订合同时没有商定作业时间，甲方应在作业时间确定后，提前1天通知乙方。

#### 五、违约责任

（一）任何违约所造成的损失，均由违约方负责赔偿。

（二）任何一方不得变更作业合同，给对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，

应赔偿损失。

(三) 乙方如果有弄虚作假骗取财政资金的, 一经核实, 扣除其协议内所有财政资金。

(四) 因不可抗力本合同无法履行的, 可以解除本合同, 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。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如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的, 应当自不可抗力消除之日起 5 日内, 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, 并于通知对方之日起 20 日内, 向对方提交导致其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的合法证明。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: 当气象部门核定的五年一遇的恶劣天气, 五级以上地震。

#### 六、其他事宜

(一) 未尽事宜, 甲、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另签定补充协议, 其法律效力同本合同。

(二) 甲、乙双方发生纠纷, 可向宁陵县人民政府, 也可向人民法院提出仲裁或诉讼。

本合同一式四份, 甲、乙双方各二份。

甲方: (公章)

乙方: (公章)

地址:

地址: 虞城县站集乡麦仁村

法定代表人:

法定代表人:

委托代理人:

委托代理人:

电话:

电话: 15672823598

开户行:

开户行: 虞城县站集农村信用合作社麦仁分社

帐号:

帐号: 34121011700000006

2024 年 4 月 29 日